

高中班學生靈恩會教材第一冊

主題：真智慧

目 次

經卷課程

歌羅西書導讀	1
--------------	---

成長課程

情感的抒發與收斂	4
----------------	---

真理之愛	9
------------	---

分辨的操練	12
-------------	----

主題課程

真正的智慧	16
-------------	----

言語的智慧	18
-------------	----

謙卑的智慧	22
-------------	----

順服的智慧	26
-------------	----

變與不變的智慧	29
---------------	----

堅持與放棄的智慧	33
----------------	----

節制的智慧	37
-------------	----

專題課程

聖經真理對同性戀的駁斥	39
-------------------	----

歌羅西書導讀

謝溪海

壹、作者：使徒保羅

貳、寫作時地

約為主後 61 年到 63 年之間，在羅馬監獄裡寫成，交由推基古等人送到歌羅西（西四 7）。

參、寫作原因

使徒保羅在寫本書信之時，尚未到過歌羅西，因此與該會大部分信徒未曾見過面（西二 1），但因歌羅西教會主要同工以巴弗，看見教會面臨一些問題，無法解決，而不辭辛勞，到了羅馬，請教保羅。保羅就針對問題，寫信教導信徒，勉勵他們在真理如何分辨，拒絕異端的迷惑，得以堅持純正的信仰。

肆、歌羅西教會所面對的問題

- 一、有些猶太人雖已信主，但因過度主張遺傳，如強調割禮、各種潔淨之禮、禁欲的主張，而引起的錯誤（可參考徒十五 1~28）。
- 二、當時希臘神哲主義盛行，有些信徒過於看重希臘的知識、理論、哲學，又加上各種不同族群雖進入教會，卻不能完全脫離舊有信仰的一些觀念、習俗之陰影，因此造成信徒對主耶穌的福音，無論是在認識或講解上有所偏差，而形成教會的困擾。

伍、大綱與主要教訓

真實的信仰是一種生命的建立、交流與展現，絕非只是一種知識，也不只是一種人類的崇高理想。茲簡要介紹於下：

◎領受福音的教導（一章）

- 一、主的福音使人體驗神的恩惠（6）
 - 1.如神蹟奇事的體驗。
 - 2.如彼此相愛的體驗（7~8）。
 - 3.如罪得赦免，體會主耶穌的大愛（13~14）。
- 二、主的福音使人明白神的旨意（9）
 - 1.明白神真正的要求。
 - 2.使人所行的能合乎主的教訓，更加美好（10）。
 - 3.使人更有力量，去追求完美（11）。

三、主的福音使人明白主的偉大（15～22）

- 1.主耶穌是創造宇宙萬物的神（16）。
- 2.主耶穌管理一切，是萬物之首（17～18）。
- 3.主耶穌彰顯神一切的豐富（19）。
- 4.主耶穌藉著祂的死，使信的人，得與神和好（20～22）。

四、主的福音使人享有永生之盼望（23～29）

- 1.這盼望是從神來的（23）。
- 2.神的工人為這盼望作見證（24～27）。
- 3.每一個人均可直接進到神面前，領受這盼望（28～29）。

五、我們當在這福音上成長（3～5）

◎領受基督的真智慧（二章）

一、神的真智慧均在主耶穌裡面（3）

二、在主裡的真智慧（9～10）

- 1 是要使人得到安慰及互相關懷的（1～2）。
- 2.是能使人產生充足的信心（2）。
- 3.是豐盛且是實際的（9～10）不是虛浮、空洞的。
- 4.是使人充分體會主的大能與大愛（10～12）主是元首，是要顯出掌管一切之大能。
- 5.是要使人過著真實、敬虔的生活（13～23）：
 - a.不單是領受律法，而是明白福音的真義（14～16）。
 - b.不是外表的虔誠，而是發自內心謙卑，尊主為大、敬畏神（20～23）。
 - c.不是要表顯自我的驕傲，而是互相聯絡、相助，持定、順服基督（18～19）。

三、如何領受

- 1.真正相信、順服基督（9）。
- 2.立志完全遵行主的教訓（6～7）。

◎領受基督的生命（三章～四章）

一、接受主的福音，就是領受復活的新生命（1）

- 1.是追求上面之事的生命（1～2）向上的生命。
- 2.是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3）穩固的生命。
- 3.要與主一同顯現在榮耀裡（4）榮耀的生命。

二、要追求生命的成長（5～11）

1.治死舊生命的一切缺點（5～9）。

2.活出更新的生命形象（10～11）。

三、新生命的彰顯（三 12～四 6）

1.能彼此相愛、包容（三 12～14）。

2.能在凡事上感謝（三 15）。

3.能在凡事上榮耀神的聖名（三 17）。

4.在家庭中的表現（三 18～21）。

5.在工作中的表現（三 22～四 1）。

6.在事奉上的參與和同心（四 2～4）。

7.用智慧處世（四 5～6）。

四、如何追求彰顯新生命

1.用心學習道理（三 16）。

2.效法古聖徒所留的好榜樣（四 7～18）。

情感的抒發與收斂

神所創造的萬物實在很奧秘，人類尤其。

從人的一生看來：人的成長、成熟以至於社會化的階段是一步一步完成的。從最早的的父母與兒女關係互動，到兄弟姊妹情感的滋長，然後經過無性別之分的無情期朋友交往，到排斥異性的同性密友期，最後到生理逐漸成熟為異性密友期，每一階都有其生理特徵及外顯行為，真是所謂「日光之下無新鮮的事」。

然而，雖然成長過程幾乎一樣，但每個人又是獨特的個體，也都有著自己成長的困惑與喜悅。因此，在我們逐漸成長的此時，不但要能了解人成長的共同特徵，也應該注意個人如何在大環境中保守自己的心懷意志，榮神益人，不叫人小看我們年輕。（箴四 23；路二 40、52）

然雖人的情感不限於兩性之間，但由於青春期的我們受到荷爾蒙的影響，對異性充滿了憧憬與好奇，也使許多年輕人因自制力不夠而犯下了終生不可抹滅的痛苦及遺憾，因此，本課只針對兩性之間的感情抒發，提供一些資料給各位參考，希望對各位成長過程有些助益。

壹、認識自己情感的需求

階段	青春前期	青春中期	青春後期
年齡 與 教育	約十三、四歲 國中階段	約十六、七歲 高中高職階段	約十九、廿歲 高中（職）後期至 大學（或就業）初期
內在 心理 分析	對異性的關心開始加強：但由於壓抑著那分情感的矛盾結果，容易表現出漠不關心的積極態度，與羞怯迴避的消極反應。	對異性的好奇更加強烈，在另一方面卻仍強抑著，在精神上懷著一分對愛的憧憬。如果表現出來，也顯得過於理想化。	在對異性付出關懷與壓抑情感兩者間，漸能妥適地予以排解協調，而淡化心靈與實質上的矛盾心理，漸漸趨向成熟實際的階段了。
	這時期會對異性表現出迴避、對抗的態度，也會因為偶然的機會，對在他身邊出現的異性產生好感；而大部分的人，每當異性有積極的行為表示時，往往會不知所措。	這時期一方面嚮往精神戀愛，易把戀愛理想化，很容易被小說或電影中的情節所感動，也常把自己完全融入劇情中。而且會抑慕一些明星、老師或藝術家等，如果在某時某地，出現了她心目中偶像的類型，就易將之理想化。另一方面，因荷爾蒙的作用，也容易放縱情慾，造成遺憾。	這時期獨佔慾和嫉妒心理很強烈，但這種現象也會被現實的經驗所溶化，而漸漸地理解愛的廣度與神聖，並從中學學習到如何從多方面去觀察並客觀地批評異性，以及做選擇伴侶的準備，唯身心及社會經驗不足，如倉促決定，易造成終生遺憾。

貳、如何處理自己的情感

「人不痴狂枉少年」「哪個少年不懷春？」有人以此為藉口，在感情事上放縱自己；也有人很痛苦地問：「我不是聖人，難道我對異性產生好感錯了嗎？」其實，感情本身並非壞事，「水能載舟，也能覆舟」，如何在感情上捏拿得準，除了時時求神保守外，自己也要謹慎。（林前十 12，弗五 15，帖前四 3-5）

那麼如何處理自己的情感？

1.正視自己的情感：當你發現自己對某人產生感情時，見到他（她）滿心歡喜，不見他（她）易怒不安；他（她）與他人交談，易妒易怨；不必去排斥這樣的情緒，但必須勇敢地正視自己的情感，做一良好的處理（羅七 15～25）。

2.節制個人的情慾，勇敢說不（如附件）（弗四 27）。

三不：①不接觸色情書刊及媒體、電腦網路（加五 16～19；約壹二 16）。

②不在幽暗處男女獨處（約八 12）。

③不做肢體之接觸（林前六 18、19）。

3.勇敢尋求協助

①與主內大哥哥、大姊姊、傳道長執懇談。

②尋求同靈代禱（雅各五 16）。

4.做好個人靈修，則能面對誘惑（猶 20；創卅九 9）能「逃避」少年人的私慾。

參、結語

讓我們來看看聖經上一段故事吧～「撒下十三 1～21」。希望，你我的生命，不會有終身遺憾的事發生。所以，親愛的年輕同靈，讓我們凡事謹慎，節制吧！你若有智慧必與自己有益，你若褻慢必獨自擔當（箴九 13）。

▲附件一

「打棒球」已經成了男女交往進展速度的公認指標了。這個比喻中，男孩子最主動的打擊手以及跑壘員，女孩子則只能被動防守，但要能適時「封殺」才能「保全」。

一般的刻板印象，認識社會風氣大開，年輕男女社交機會增多，自然青少年偷吃禁果的可能性也提高。然而，不少女孩對性愛間的分野認識不清，甚而在初識階段就在男方或男友的「催促」下，發生性行為，造成婚前性行為、未婚媽媽日漸增多。

一名私立專科學校的女同學透露，在碰到男友求愛時固然會顧慮會不會懷孕，以及怕男友得到後不珍惜，但是在當時不知如何拒絕，也不好意思拒絕，甚至是不敢拒絕，因為怕男友會拂袖而去。

一名私立大學男同學則說：男孩子多半認定女方半推半就就是默許，只要男方態度堅持，女孩子會基於愛而不忍拒絕。因此，他們多奉行「精誠所至，金石為開」，與女方或女友「ㄌㄨㄣˇ」（意指磨菇）下去。

陽明醫院青春期門診醫師吳文豪指出，以其臨床經驗來看，有性知識異常貧乏的少女糊里糊塗懷孕的、也有被愛沖昏了頭的未婚媽媽悔不當初，而且青少年發生性行為以 MTV 場所最多，其次是荒郊野外。

吳文豪指出，年輕少女在交友期間應謹守「三 W」原則，亦即 Who, When, Where——認清是跟誰出去、何時在那裡碰面，而且應盡量避免會引起衝動的地方單獨相會，像是在隔間隱密的 MTV 室裡看煽情片，否則無異是飛蛾撲火。

而且最好把交往中的男性朋友帶回家給父母看，不但可獲得家長的中肯意見，男方也會對交往的態度慎重。此外，男女雙方都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任，有責任感才不致於踰距或始亂終棄。

吳文豪奉勸青少男：「真愛何必急於一時？」而建議少女：「女孩請勇於說不」。

有笑話是這麼說的——

女問：「什麼叫做『愛』？」

男聽成：「什麼叫『做愛』？」

可見生理反應男女有別，這之間的差別可遠溯自青春期的。師大衛生教育系教授晏涵文說，女孩比男孩約早兩年進入青春期的，亦即女孩平均國小六年級月經來臨，男孩則至國二、國三出現夢遺。這時男性荷爾蒙與女性荷爾蒙促使男女第二性徵出現，同時開始對異性產生好奇、渴慕的心理。

不過，男性的生理反應往往較女性來得直接，只要透過感官上的刺激，像是看到清涼色情的畫面就容易產生興奮，也因此性關係多為男性主動。

然而，一般人常將肉體上的接觸視為親密關係的表徵，其實愛包括生理和心理的親密度。生理上的親密容易進展快速，而心理上的親愛卻是需要學習而來，這包括兩個人的坦誠度（是否願意將自己的一切和盤托出、不隱藏）、接納度（能否欣賞對方的優點、包容缺點）。

晏涵文指出，結果以一正三角形為例，底端一為愛、一為性，兩線發展至頂端為婚姻，才是穩固的情感關係，而且缺一不可。

不過底端之一的性不是指性交，而是男女交往期間肉體親密的進展程度，這因人而異，有人將親吻視為一種禮貌，有人卻認為是一大承諾，而肉體進展的原則應以心理親密度為準，關係才能穩定紮實。

對青少年而言，由於對自己的行為缺乏獨立判斷能力，晏涵文不贊成青少年談戀愛時有重度愛撫行為（觸摸身體上的敏感地帶），因為此舉會使雙方失控，一旦發生性行為，道德上不被社會規範所接納，而且女方日後他嫁也易有婚後適應不良的情形。

晏涵文強調，放縱性慾無異獸性，而將性提昇至人性的層次才是愛，而愛與性的節制都需要經由學習，從家庭教育開始並擴及日常人際關係的互動，才可望了解愛的真諦——了解、尊重、責任、奉獻。

▲附件二

男方九種伎倆暗藏弦外之音

一開始妳男女是溫柔的懇求、繼而強烈的要求、後來則是二選一——跟他上床還是被他甩掉。固然生理需求是男女有別，然而，如果妳並不想進展至那種親密關係時？美國「年輕人」雜誌指出九種男方常使用「伎倆」，而且教你如何「應對」他的弦外之音——

1. 「如果你愛我的話……」。其實他的意思是：如果妳愛我，妳會不顧一切，做任何我希望做的事。告訴他性與愛不同，如果他愛你，他不會逼迫妳做尚未準備做的事。
2. 「你怕什麼？」通常男孩子做危險的事時，會以此同輩壓力迫使猶豫者加入行列。而這似乎是他想經由妳來證明他的男性魅力。告訴他，心中有上萬害怕的事，諸如懷孕、愛滋病，因而不要「怕」拒絕他。
3. 「每個人……這又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其實比起妳所認識的大多數朋友，有此經驗者畢竟是少數，告訴他性愛是兩個人親密的個人經驗而非潮流，而且讓他知道，對妳而言「此事關係重大」，豈可兒戲。
4. 「妳不相信我？」這句話與「妳不愛我」、「妳對我們的關係不信任」系出同門。妳應該將愛、信任與性區分開來，而且信任一個人並不意味著讓他有說服妳的權利。可以反問他：如果他信任妳，他會等到妳準備好。
5. 「妳不可能一輩子守身如玉，遲早的事嘛」。妳可能不會當老處女，但也未必是跟他。這是最差勁的理由，弄清楚一輩子只有一次，而決定權在妳，不在他。
6. 「妳不必裝模作樣了」。即使妳跟他親密的程度在接吻以上，也可以及時煞車而不必覺得愧疚。每種關係都不同：妳有權利讓「進度」慢下來。
7. 「妳美得讓我情不自禁」。這是標準的甜言蜜語，是摻過水的。如果他居然以此陳腔爛調得逞的話，那妳的耳根子也未免太軟了。
8. 「我們生活在核戰陰影中，任何時刻都可能被毀滅，妳可不希望到死時還是處女吧！」這話有創意，但男孩多半有種不可思議的能力讓「處女」聽來像「毒藥」。其實老處女不足恥，性愛應以愛為前提，而不是怕當老處女。不妨告訴他，政治遠景看俏，而且人類文明還有好些年光景。
9. 「男性都有此種需求，我不只需要一種關係而已」。他讓妳感到妳和他做愛可治療他的病症？憑什麼他的肉體需要比妳的情感需要重要？更何況到目前為止，沒有人因性挫折而死。

如果當他暗示她可能因此而一刀兩斷，那麼直截了當反問他：「如果我不和你有性愛關係，那我們之間是不是吹了？」半半男孩子會讓步。畢竟對男方而言，性也是壓力沉重，只是他擔心朋友會嘲笑他還沒有經驗是「有問題」了！如果他真的跟你斷了，那麼棄之不足惜。他不尊重妳的情感、也不尊重妳，那與此人做愛實無異做錯事。

真理之愛

壹、爭愛

人有七情六慾，是生命的喜悅，豐富了我們的世界，也是造物主的恩寵。既是如此，我們就更要遵守祂的誡命，靠著祂的能力和應許，領受抒發並克制這分情慾。而不是隨心所欲，甚至無所不用其極。現代人面對愛情，常是「邏輯單純，但關係複雜；頭腦簡單，但情慾發達。」

民國 87 年發生轟動台灣社會的清華大學女研究生命案犯案和受害的二位女生是同班同學，也互為情敵。因為她們兩人同時愛上博士班的學長，並都發生不正常的男女關係。犯案的動機純粹是因為感情的因素，二位女生在談判破裂後，一方情緒失控，一時失手，遂鑄下大錯。可見眼目的情慾絕非真愛。

當激情遇上真理，是陷入感情泥淖抑或「發乎情，止乎理」？一個基督徒不應只是盲目地被情慾牽引，而是以一顆比較清醒的心去分辨何為真理，唯有以道理為基礎，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加五 16）

貳、誰是感情的高材生？

在清大女研究生命案中，三位學業優良的高材生，皆不懂得妥善處理人際間感情的問題；對自己、對朋友、對所愛的人不知尊重、不知拒絕、不知面對被拒的挫折情緒。他們根本不懂愛情的真義，更不懂得生命，遇到挫折不會自我反省，一概怪罪別人，等事情爆發，衝突發生，往往不知如何處理，然後情緒失控，犯下大錯。

社會開放，凡事速成，自我意識擴張，物質生活安逸而缺少生活的歷練，於是缺乏耐性，無法面對挫折，不能自我約束、尊重他人。當社會原有的規範瓦解，每個人一方面解放自己，一方面又強求他人，享受恣意自由的快樂，卻不願承受無限制自由後的苦果，這是社會上一般化的現象。

社會上對於高學歷的認同就是循規蹈矩，道德標準應該比一般人高，然而高級知識分子，只是在其專門領域中頭角崢嶸，放在感情方面來檢視，其實也是凡夫俗子。

由於長久以來，我們的學校教育只強調智能、科學訓練，對於學生如何活得像一個人、如何維持和諧的人際關係、如何處理兩性間的感情問題，絕少碰觸，以致面對情關時，即表現拙劣，近乎低能，思考直線，不具彈性，自傷傷人之案件便層出不窮。

參、愛情的真義

愛情的本質是獨佔的，所謂的真愛，必定是兩人間絕對的彼此愛慕，不可能容下第三者，如果出現第三者，表示愛已變質，那就不是真愛了。現代人只講究愛情的浪漫面，凡事重氣氛，重感覺，其實那只是愛情的表面，愛情最可貴的是彼此的忠貞，這才是深入的愛情。如果只追求浪漫的一面，當環境改變、時空改變，人的心也會跟著改變，這樣的愛經不起考驗，也不值得鼓勵。

所以在現實生活中相識、相戀、相知、相許的情侶，婚後移情別戀，外遇問題頻傳，這都不是真愛應有的表現，神用愛情比喻祂與人之間的關係，可見我們面對愛情時，我們要有堅貞的態度，這才是我們飽享愛情的基礎。

我們當然有追求自己幸福的權利，但如果我們一定要挑那最完美無瑕的來成為自己的配偶，我們可能永遠都在尋覓，而且如果婚後又遇見自以為更好的人，難道要將現有的捨棄？這太荒謬也不合道理。因此，結婚之後，就必須尊重配偶、尊重家庭、尊重神，也尊重自己當初的選擇，這才是真愛。

真愛，或許沒有激烈的火花，或許沒有纏綿悱惻的激情，或許看起來平淡如水，甚至也有爭執、憂傷、失意，但夫妻若能以無限愛心代禱、包容、奉獻彼此、甘苦與共，不斷追求成長，自然可蒙主保守，情義日堅、默契日甚，一路相扶持，這才是真愛。至於婚前的交往，也應謹守「發乎情，止乎禮」之絕對界線，如此才不會因愛生恨，因愛成仇。否則當感情超過個人心理承載量的那一刻，就易在怨恨、報復、嫉妒、自毀的情緒中打轉，自己與別人都將受害。

肆、「愛」的教育

愛是一種需要人費心學習的藝術，要相當地克己自律才能持有。我們的教育，除了書本上的知識之外，是不是有一些東西比知識更重要但被我們忽略掉了？社會大眾普遍過分重視升學，家庭和學校教育長期忽視兩性情愛、人際關係處理的後果，導致現今學子只求學業上成績的完美，卻無法承受挫折與失意。

教育體系並沒有告訴我們如何處理感情問題，只能任憑初識戀愛滋味的男女自我探索，然而在沒有指引的追尋過程中，並不能保證人人都能心領神會，事實往往是殘酷的。如何在感情受挫時，坦然接受結果，祝福別人，絕對需要一番領悟與修養。

在此社會風氣敗壞、價值觀解體、專家學者不斷振呼教育改革之際，真教會信徒的我們應重新省思，在追求屬靈永生之際，是否也輕忽了兩性情愛的教育？在教會中對信徒的牧養是否只關心有沒有常去教會、有沒有多多參與聖工，而忽略了對信徒教導正確男女交往態度。當男女間隨意交往、試婚、同居已漸漸為社會所接受時，我們必需憂心教會中的青年男女是否受其影響，而更積極加強這方面道理的勉勵與輔導。

誠然，在一個多元的社會裡，一般大眾會有各種不同的生活方式、不同的道德標準，但基督徒對這些為所欲為的亂象，應有約束自己和反省的能力，擁有健全的人格，能將人與人的關係建立在和諧、自重、互動的基礎上。

伍、結語

現代人標榜著自由，開放，給自己探險機會，要勇於嘗試等等，其實是為自己找藉口，放任自己一步步走下去，問題在於人性的軟弱，禁不起誘惑，畢竟兩性間存著許多微妙的情愫，有時不是一己的意志能夠掌控，無意中給魔鬼留地步，許多人往往就在這種「先進」的觀念下掉入泥淖之中無法自拔。

我們除了不可自恃堅強外（林前十 12），另要領受上頭來的力量，也唯有靠著聖靈的更新，才能勝過世界，並藉著聖經的教訓來加以開導、匡正、重建正確的觀念；藉著神的話語讓複雜的情感能在我們的生活中適得其所，豐富我們而不轄制我們。如此，我們能照主的旨意行事為人，使我們的生命井然有序且滿有喜樂和恩典。

分辨的操練

林永基

每一個人在一生中難免會遇到種種意外的變故或急需，這時我們當如何以屬靈的眼光去分辨哪些變故是出乎神意？哪些變故出乎鬼計？

神通常不會隱藏祂的旨意，祂不願在我們人生關鍵的時刻與我們玩捉迷藏，祂乃是希望我們知道，祂對我們的「生活的期待」（詩卅二 8；箴三 5～6）。因此祂在許多的事上操練我們，為使我們明白祂的旨意。

壹、分辨的重要

許多基督徒常問：「如何明白神的旨意？」因為他們深知神的旨意是人生道路上的指標，人若不明白神的旨意極易誤入歧途，或陷入魔鬼的陷阱，為了確保我們一生走在主路上，分辨什麼適合神的旨意，是一件重要的事。茲把分辨的操練，以一、二例來說明其重要性。

一、分辨的操練為使我們脫離從情慾來的敗壞，能分享神的本性，過蒙福的生活。例如：約伯於患難中，不明白患難的由來，他不敢以口犯罪，虛心在神前，傾訴心中的苦悶，尋求明白神的旨意，至終神開其心眼，不但明白神的作為奇妙，而且加倍蒙福（伯一 21～22，二 10，四十二 1～15）。反觀拿俄米一家人於饑荒時，沒有查明神旨，做了錯誤的抉擇，往摩押避難，結果喪夫又喪子，釀成悲劇（得一 20～21）。因此我們面對環境意外的變故時，應學習分辨何為神的旨意？

二、分辨的操練為使我們將來得以坦然見主面（約壹二 28）。主耶穌以娶親的筵席為比喻，指出赴筵席的人中，有人不守筵席的規矩，不穿禮服，被捆起來，丟在黑暗之中（太廿 11～13）。因此若能分辨神旨，才能遵行神旨，如同披上禮服，將來始能坦然見主。

貳、分辨的條件

我們若要操練自己，期能「分辨好歹」（來五 14），必須明白神的旨意有祂的範圍，為讓我們在神的愛中享有充分的自由，如同圍牆維護我們免於受害，根據聖經的真理，我們把神的旨意歸納成兩個範圍：

一、為普世性的旨意：是神對全人類的期望，使人享有豐富的人生，例如：信望愛、健康、喜樂……。

二、為特殊的旨意：是神對個人有特殊的期待，例如：在事奉上，神要某些人全職事奉，對於另一些人則要他們兼職事奉。特殊性的旨意以不違反普世性的神旨為原則。因此要明白神旨，唯有多查考聖經，才不致混為一談。除此之外，我們要分辨神的旨意，個人當具備哪些條件？茲就身體、理性及靈性三方面來說明。

1. 具有良好的健康狀況，較易明白神的旨意：人在軟弱中，易影響分辨的能力，例如：陷在獄中的施洗約翰，對於耶穌是否為「基督」，曾起了疑惑；以利亞面對耶洗別的報復而逃命，並且在疲憊之中，向神求死；約伯在患難之中，也以求死為美。幸好他們都不敢離棄神，向神自述苦境，神有時以異象引導他們明辨神旨，有時藉祂的僕人以智慧的言語輔助他們明辨神旨（林前十二 7；箴十一 14）。
2. 重視神賞賜的理性：我們在聖經裡看不到耶穌教導人耽延日常該作的決定，而去等候從啟示而來的答案。祂鼓勵人心中尊神為大，除了藉著禱告求神賞賜智慧，以分辨神旨，同時也應運用理智去處理事情（路十四 28～33）；祂嚴厲的指責一些猶太人雖然常常禱告，但卻假冒為善，違反了神普世性的旨意（太六 5～8）。我們當然要禱告，但不是為了逃避作決定的責任。我們應該以神的國和神的義（祂普世性的旨意）為處事的原則，就可以不必為特殊的決定憂慮（太六 33）。
3. 培養成熟的靈性：將神普世性的旨意用到生活上是不容易的，我們沒有辦法全靠自己的能力做到，需要聖靈的幫助（林後三 4～6）。神的靈在我們裡面，就是神與我們同在（詩五十一 11），神的靈又稱為智慧的靈（弗一 17），擁有智慧的靈就是擁有神在我們裡面的神性或豐盛，作為決定的動力和指引。雅各書三章 13～18 節告訴我們，擁有智慧的靈，使我們在作每一個決定時，都會去分辨：我作這個決定的動機是純淨、聖潔的嗎？它會是出於嫉妒或私慾嗎？它使人和睦或是使人起紛爭？這個決定合乎誠實的真理，或是自圓其說？總之，成熟的靈性會表現出神的性情和智慧（林前十三 4～7；加五 22～25），自然就容易辨明何為神的旨意。

參、分辨的原則

神並不隱藏祂對我們的旨意，祂乃是非常清楚地啟示祂的普世性旨意在聖經裡面，不論我們是誰？住在哪裡？祂都藉著聖靈要我們從「聖經」裡知道祂對我們每個人的期望。現在我們從聖經中提出幾個經文加以說明：

- 一、**聖潔**：神要每個人都聖潔，並且遠避淫行（帖前四 3）。因此我們不必在有關「性的試探」上另外去尋求何為神的旨意。佛萊策（Joseph Fletcher）所著「處境倫理」書中，說到一位信基督的婦人需要別人幫助她作決定，因為有人請她用「美人計」從敵方獲取情報資料，而這個情報對保護在韓國的士兵有明顯的價值，尤其是她的弟兄正在韓國服役。事實上這位婦人不需要向別人請教神對這種事物之旨意，因為神對全人類之旨意，就是要人逃避淫行。
- 二、**贖罪**：神願人人悔改（彼後三 9）。當我們面對一個罪魁願意悔改接受耶穌作救主時，不需要問：「主啊！這樣做合乎祢的旨意嗎？」但是對於一個已犯死罪的信徒而言，他再也得不到基督的贖罪。

三、合一：神要我們合一，祂的目的是要「使天上地下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弗一 10），因此在決定教會的合一時，不需要再為此感到困惑，祂的旨意已經很清楚記載在聖經裡，問題是人們是否願意照祂的旨意，追求真道上的合一，而不是外表形式上的合一。

由上述的說明得知，神對我們旨意，並不像一張完整的地圖，標出每一個該轉的彎，反倒比較像羅盤，指示人生當走的方向。例如：無論你選擇哪一所高中；將來要當牙醫、律師、農夫、家庭主婦；或要和誰結婚，都可以根據神普世性旨意的大原則下做決定。神的旨意是永不更改的（來六 17），我們必須相信，人唯有順服神的旨意，必能明白神對我們一生的計畫是完美的。人生雖有順逆，如同約瑟年少時，被兄弟出賣；為奴時，又被主母陷害入監，但是他仍以神為生命之主，遵照神旨而行，最後成全了神在夢中向他所應許的一切，他不但成為埃及的宰相，並且在饑荒中保全整個家族的性命（創五十 20）。神能使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得益處（羅八 28）。

肆、分辨的實例

聖經中指出，有一種特別的恩賜，就是「辨別諸靈」（林前十二 10），我們當求這種恩賜，以辨別何為真理的靈與謬妄的靈？何為神的旨意與撒旦的激動？何為信心的見識與盲信的幻覺？今根據前述分辨的原則，舉一些實例作為「分辨的操練」之參考。

一、當我們犯錯時，內心總是會自責，但是若出於聖靈之譴責，會教導我們悔罪，並信靠主的赦罪（詩卅二 1～5）；若是出於魔鬼的詭計，牠總會晝夜控告，叫我們不得安寧（啟十二 10）。

二、當我們自私地只求今生肉體的需要、社會的權勢、眼目的享受時，就當謹慎自己，根據聖經的指示，這是出於魔鬼的試探（太四 3～8，十六 23）；當我們懂得無論處在順境或逆境仍然無私地捨己愛人，並且完全順服神的旨意行，這便是出於神（太十六 24～26）。

三、當我們在患難時，虛心自我檢討，懂得回顧神的恩典，並且抓住神的應許，展望未來，便能在忍耐中生盼望（羅五 3～5；林後十二 7）；若是在患難中只是一直為過去的過錯而悲傷，不相信神的赦免，只求逃避患難，不耐心等待神的恩典，這便是中了惡魔的火箭（弗六 10）。

四、當我們行事為人只憑眼見和屬世的智慧便是出自說謊的父（太十三 19～22；約八 44），如掃羅王欲殺大衛；亞哈斯欲投靠亞述，都是中了鬼計。行事為人若憑著信心又討神喜悅（林後五 7；來十一 6），如以利沙信靠神，常經歷神的大能，並且能以屬靈的智慧克敵致勝（王下六 15～17）。足見信心的培養對分辨的操練，大有幫助。

其他，諸如我們的道路不亨通，是由於聖靈的攔阻（徒十六 6、7）呢？還是被撒但阻擋（帖前二 18；羅十五 22）？當慎思明辨；有時福音門路大開，是出於主的計畫（林前十六 9；啟三 8），有時行事順利是出於說謊之靈的詭計（王上廿二 6～22）。總之，面對人生任何大小的抉擇，都不宜掉以輕心，當靠著主耶穌，學習分辨何為神的旨意？何為撒但的鬼計？始能為自己的人生打一場美仗。

伍、結語

分辨的操練在提醒我們，神的話是人生方向的指引，真理的聖靈能教導我們順服神的旨意行，並且抵擋魔鬼的詭計，免去私慾和罪惡在我們內心發動，使我們不偏不倚地走在主的道路上，邁向永恆的天家。

真正的智慧

謝溪海

每一個人都希望自己是一個有智慧的人，但怎麼樣才算是真有智慧呢？

壹、甚麼是真智慧

一、一般而言，智慧是一種分辨的能力，使人能分析情勢、是非好壞、利害關係，以致能遠離錯誤、失敗，達到美好的果效，並建立良善的價值觀。因此，真智慧是善用人的聰明才智，去追求良善的、美好的、公正的、清潔的事物。當然，人可以藉著各種學習的方式，如學問（學歷）、常識、技能，來增加自己的分辨能力，但學問的高低，並不完全代表智慧的高低，所以常會看到某些具有高學歷、社會地位較高的人，也會因某種因素而被騙。

二、以信仰而言：聖經的真理，更是勉勵我們要積極追求神所要賜予的真智慧（箴八 1～5）且可說是更美的智慧，使我們得以「長大成人，習練通達，能分辨好歹。」（參來五 14）堅持過著敬神愛人、保守聖潔、確認真理的人生。

貳、領受的益處

當然，希望每一位基督徒，藉著各種學習的管道、方式，得以累積更多一般的美好智慧，但我們身為基督徒，更重要的，是能在主耶穌裡，得以領受、追求神所賜的，以信仰為根基的更美真智慧，那領受這智慧，能使我們得到何種好處：

一、遠離錯誤的誘惑：因有真慧，得以分辨看清，使自己遠離各種錯誤的誘惑和影響，如罪惡、貪戀物質、情欲、異端、邪惡（參箴一 15），使自己走在正確的道路上（參箴二 17、20）。

二、改善與人的關係：運用智慧，能遠離人與人之間不必要的紛爭（箴十四 29、二十三），願意存著體貼的心，用自己的恩賜，或動作、言語、錢財，去協助別人，如（箴十 21），人與人之間，能有良好的互動。

三、善於經營家庭：如（箴十 1，五 16～17）有真智慧的人，愛護家人，敬大愛小，努力經營，使自己的家庭，時常充滿安定、歡笑，又如約伯教導兒女，在歡樂中，保持敬畏神的心志（參伯一 5）。

四、享受工作的果效：罪惡或無知，往往會使人辛苦的成果、希望，減輕其功效，或成為泡影；有智慧的人，才能善家保守、經營，使其發揮更大的效益和延續（參箴十三 23），尤其敬畏神的，更能顯出更多的價值和意義。

五、堅定與神的關係：有智慧的人，懂得敬畏神、信靠神，藉著累積對真理的認識及屬靈的經驗，得以更真知道神（弗一 17），確認神的恩惠（西一 6），下定決心，要住在神的恩中，使自己與神的關係，更加親密和堅定。

六、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因追求、看重神所賜的真智慧，得以運用神的教訓，來分辨是非，看清物質之有限，進而建立屬靈的價值觀，不被人性的軟弱所影響，遠離紛爭（參雅四 1～4）且能善用恩賜，彼此服事。

參、如何領受真智慧

一、以誠實的心靈敬畏神：「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箴九 10）且主耶穌教導我們：「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 24）神是無所不知的，虛偽、喜愛虛浮的人，是無法從神的訓誨中，得到好處的，如法利賽人之失敗。因此，以實在的心親近、事奉神，使神的真理進入心中，領受真智慧。

二、拓展學習的領域：我們當把握各種機會，和各種學習的管道，增進各樣的常識、技能、經驗、學識，凡事多想一想，用心分析，一定可以累積更多的智慧。

三、常存謙卑溫和的心志：不自恃、自傲、自以為是，願以謙和的態度，學習各項事務，能從別人的經驗中，得到造就（箴十一 2）；從神的教訓中，得到勉勵，如經云：「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雅一 21）思想摩西，雖有才能，卻能謙虛地接受岳父的建議（參出十八 19～26）使自己的工作量得以減輕，百姓也得充分的教導、照顧。

四、知足感恩：人若一有貪瀆之心，便失去智慧（參傳七 7），更會失去服事真神的機會、能力，如基哈西（王下五 20～27）。我們當效法保羅的精神，從其經驗中，得到勉勵（參腓四 12～13）。

五、以愛善用恩賜：心中能因感念神的愛，一方面，願意以「愛」來體貼別人，或去分析事務，進而能明白神的真理，如主耶穌對猶太人的提醒：「我知道你們心中沒有神的愛。」（約五 42）所以他們無法明白聖經的真理、應許。一方面，願意盡自己所擁有的恩賜，服事神和人，如主耶穌的應許：「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太二十五 29）從服事的經驗中，增長更多的智慧。

言語的智慧

壹、為什麼要說話？

- 一、表達想法
- 二、彼此溝通
- 三、促進了解與情感交流

貳、說話的重要性

箴言裡提到：「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裡」（廿五 11）又說：「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暴戾，觸動怒氣。」（十五 1），聖經中的例子也有很多很值得我們效法或是引為鑑戒的人物：

一、基甸

基甸接受神的呼召，帶領以色列人向米甸人爭戰，十二支派唯有以法蓮支派不但沒有派人參加，而且還在以色列人獲得勝利後，興師問罪地說：為什麼沒有通知他們？基甸不但沒有生氣，還對他們說：「以法蓮人啊，你們守在渡口，敵人撤退時，你們捉到了他們兩個首領，你們的功勞才大呢！」簡單的幾句話，避免了一場可能的衝突。（士七、八）

二、耶弗他

耶弗他也是個士師，又發生了類似基甸時期的情形，以色列人與亞捫人爭戰，以法蓮人不但沒有派人參加，還在以色列人勝利後，又興師問罪地怪罪：為什麼沒有通知他們？這次耶弗他沒有像基甸一樣用溫柔的話回答他們，反而不滿以法蓮人的態度，招聚基列人與以法蓮人爭戰，這場無謂的衝突，死了4萬2千人。（士十一、十二）

三、亞比該

亞比該是拿八的妻子，在大衛躲避掃羅王的追殺時，大衛一行人不但沒有騷擾拿八的僕人牧羊，還成了他們的屏障，但後來大衛希望拿八可以提供一些資助，卻被拿八以惡毒羞辱的話一口回絕，大衛及他的勇士們個個怒不可遏，眼見一場衝突就要發生，亞比該卻以智慧的話語及合宜的行動，勸阻了大衛。（撒上廿五）

四、羅波安

羅波安則是接續所羅門作王，所羅門晚年，因王宮開支繁浩，加上大興土木，百姓對重稅苛役日益反感。百姓向羅波安王要求減稅輕役，羅波安未採用老年人的建議，反倒錯誤地聽從年輕人的主意，甚至嚴厲地回答百姓，說：「我父親使你們負重軛，我必使你們負更重的軛！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蠍子鞭責打你們！」結果造成全國分裂。（王上十二 14）

參、基督徒該說什麼話？

- 一、實話：事實、自己感受要真實—不諂媚（弗四 15、25）
- 二、造就人的話：安慰、提醒、勸勉（弗四 29；林前十四 3；何二 14；亞一 13）
- 三、讚美神的話（詩卅四 1，卅五 28，六十六 17，弗五 19）
- 四、感謝的話（弗五 4；詩五十 14、23）
- 五、正直的言語（伯六 25，卅三 3；詩一一九 137；箴八 6，十六 13，廿三 16）
- 六、和平的話（斯九 30，十 3；詩卅七 37）
- 七、公平的話（詩卅七 28、30）

肆、基督徒不該說什麼話？

- 一、淫詞、妄語、污穢和戲笑的話（弗四 29，五 4；西三 8）
- 二、謊言、假見證、誇大的話（弗四 25；西三 9；箴六 17、19；出廿 16；詩十二 2～3）
- 三、論斷批評人的話（太七 1～2）
- 四、世俗虛浮的話（弗五 6；提前六 20；提後四 7，二 16；多一 10；西二 8）
- 五、讒言：有惡意的閒話、謠言（太十二 36～37；提前三 11；提後三 3）
- 六、褻瀆聖靈、欺哄神的話（太十三 31～32；徒五 1～11）

伍、不說的藝術

一、有時候，說的多不如不說（箴十七 28）

有時候，我們看見別人正在難過、或正在氣頭上，我們很容易會急著想說些什麼安慰或安撫別人，這樣的心意沒有問題，但是，很多時候，不說什麼、靜靜地陪在他們身邊聽他們說話，比急著說話來的更有力量！

約伯遭受試煉、陷入極大的痛苦之中時，他的三位好友從遠方趕來看他，三個人靜靜地陪著約伯七天七夜，帶給約伯很大的安慰；後來，他們想要安慰約伯，開口說話，卻造成更多的誤解與傷害（參考約伯記）

二、「交淺言深」是不智的嗎？

所謂交淺言深，就是交情不夠就跟別人談很私密的話。常聽長輩說：不要什麼事都毫無保留的告訴別人，這樣交淺言深是不智的。可是，我們又聽過一句話：「事無不可對人言」，說的是：只要我們心胸坦蕩磊落，沒有不可告人的事。到底該怎麼做才算是智慧？

其實，「事無不可對人言」是一種態度，是對自我的期許，如果我們什麼事都能按真理而行、不詭詐、不存害人心，的確也不會有什麼不可告人之處。但是，「不交淺言深」不是為了保護自己，而是提醒我們，在講話之前，應該再想一想：說這句話為的是什麼？把我們自己或家人很私密的事情告訴別人，是為了造就別人還是只是逞一時口舌之快？甚至只是為了拉近彼此的關係（交換秘密）？釐清了這些，你自然就會知道，「不交淺言深」是一種智慧，對自己也對別人負責！

陸、說好話可以幫助我們自我提昇

言語先於思想還是思想先於言語？

沒水準的人才會言語粗鄙？還是言語粗鄙讓人的格調越來越 Low？

聖經上說：「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太十二 34-35）因此，我們可以從一個人的談吐去評估這個人的水準如何。但是，如果我們願意常說正向積極、造就人的好話，那麼也會幫助我們思考也會越來越正向積極、待人的態度也會越來越溫暖而文質彬彬！

柒、會聽比會說重要

一、快快聽、慢慢說（雅一 19）

快快的聽，聽懂了別人真正的意思、想一想該怎麼回答比較妥適再說，切忌還沒搞懂別人的意思就急著胡亂說話，說話的態度可以和緩一點、溫柔一點。

二、會聽比會說更重要

很多青年朋友認為自己口才不好、就很自卑，覺得自己不能像某些朋友那樣滔滔不絕、口若懸河，也不像一些朋友風趣幽默、常常可以帶給大家很多笑點，就因此看清自己。其實，表達能力是可以自我訓練的，而表達的內容有沒有營養與深度才是重點，如果一個人只會說些搞笑的話，那也沒用。更重要的是，你會不會聽別人說話？

會不會聽別人說話，乍聽之下，好像只要不是聽障人士，就應該人人都會，但能不能聽懂別人說的話（包括：口語表達與非語文訊息等）則又是一門學問。

捌、結論

有人說：「急事，慢慢的說；
大事，清楚的說；
小事，幽默的說；
沒把握的事，謹慎的說；
沒發生的事，不要胡說；
做不到的事，別亂說；
傷害人的事，不能說；
討厭的事，對事不對人的說；
開心的事，看場合說；
傷心的事，不要見人就說；
別人的事，小心的說；
自己的事，聽聽自己的心怎麼說；
現在的事，做了再說；
未來的事，未來再說。」（註）

★註：原始作者：鄭丹瑞

資料來源：<http://www.christianstudy.com/data/illu/sic0198.html>

【問題討論】

- 1.雅三 2：「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有沒有什麼好方法可以時刻提醒我們，不說不該說的話？
- 2.保羅勉勵提摩太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提前四 12）。試問你是否曾因為「言語」的表現，得到人的讚賞，或因此與同學建立不錯的情誼，為主耶穌作了美好的見證？
- 3.以「啟廿一 8」的經文來看，說謊話的罪其實不比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罪還輕。有時為了圓謊或減輕罪惡感，我們會說那是「白色謊言」或「善意的謊言」，請問我們非得這樣說或這樣認為嗎？

謙卑的智慧

壹、謙卑的真諦

謙卑是一種態度，不咄咄逼人，不「得理不饒人」。卑是「看別人比自己強」，「看自己合乎中道」，「不自大」。

貳、為什麼要謙卑？

- 一、求和睦，利合作。（謀大我最大利益）。
- 二、讓自己日新又新，不斷成長（學後知不足，不足而後學）。
- 三、歸榮耀給神，而非高舉自己。

參、謙卑 V.S 有自信

有自信的人不一定要「熠熠」，令人不敢直視。自信的根源其實是更多、更真實的自我成長，肯定自己，不是透過「貶抑他人」才能做到。

肆、自大與自卑

一個對自己沒有自信的人，外在的表現方式可能是自卑，也可能是自大！藉著自大當作一種自我防衛，好像為自己穿了盔甲，看不見別人的優點，同時也看不到自己的可能！

伍、基督徒的謙卑

一、不自卑

基督徒為達成聖經的教訓，要表達自己的謙卑，就常說自己什麼都不行，結果失去了基督徒應有的喜樂，內心感到萬分委屈苦悶，好像自己總是低人一等。

有時心理學家認為“自卑”是人對自己真實的缺憾或想像的缺憾，產生一種複雜的情緒上的感受。把這種複雜的情緒壓制下去，就形成自卑感。形成自卑的原因有下面幾種：

- 1.事實上自己確實有不如人的地方，例如智力比人低，人又長得矮。
- 2.以為自己不如人以致輕看自己。例如有人以為學歷低，一定是被人看不起的。
- 3.在信仰上受人再三壓迫，便懷疑自己，又懷疑信仰的價值，這種壓迫感進而形成自卑。
- 4.一而再，再而三的遭受失敗的經驗。例如一連數次考 TOEFL 都失敗。
- 5.罪疚感，例如掃羅王難過自己追殺大衛的行動，又如欠人家債未還，便逃避接觸任何人。
- 6.家貧或職位低就怕別人譏笑。
- 7.過分受別人偏護，覺得樣樣事情不能自己作主，一定要別人幫助才行。
- 8.自我壓制，感覺自己常受欺負，又不敢聲張或反抗。
- 9.不自量力，什麼都要跟人爭個高低，就怕自己輸給別人。

形成自卑的主要因素，是缺乏安全感，就是聖經中的“平安”。事實上，聖經裏沒有用過“自卑”一詞，在中文聖經中譯作“自卑”一詞，是指“自我謙卑”或“謙卑自己”。在聖經中，法利賽人高抬自己，很明顯的是刻意自卑的表達。

自卑和謙卑的矛盾，在乎人對價值的不同看法。謙卑的人不是把一件事情從外表上來決定它的價值，真正的價值是要看事情的內容是否實在，是否有力量。個人如果覺得逃避現實比面對現實的價值較高的話，那麼他雖具有能力，卻不願意付出代價來面對事實，那就是說一個人雖有力量，但他看不見付出力量的價值，就不肯把能力表達出來。於是自卑的人就自願留在不恰當的性格和行動裏生活。然而，謙卑的人了解自己的長處，也肯接納自己的短處。他一方面知道自己在神面前算不得什麼（林前三 7，四 7），另一方面知道神給他恩典能力是夠他用的（林後十二 9），因此他便盡自己的本分，完成神所給予他的託付。基督徒應有的謙卑立場：

- 1.真正認識自己在神面前的價值與其他肢體配搭，又按神給他的能力，順服神的帶領，完成神的託付，以此表達自己的價值，不至於躲藏起來什麼也不幹。
- 2.靠主的能力，改正自己的過錯，克服自己的軟弱，靠神剛強起來。故此不跟別人爭大，不被人輕看。
- 3.能建立準確的自我意識。不再為各樣事情憂慮。

正常的基督徒不必自卑，凡能謙卑的基督徒，神必叫他升高。因謙卑的人能夠：

- 1.認識真我。
- 2.曉得如何倚靠神。
- 3.明白神給他的恩典和能力。
- 4.負責任建立自己，等候神在他身上完成自己的美意。

凡能這樣榮耀神的必滿有喜樂，必不自卑。

二、不驕傲

「謙卑」一字的原意是低微，同根字有時作壓迫、降卑，有時指貧窮軟弱，本字有時則作馴服。由這字根的幾種用法，可以了解到謙卑是一種降卑，也是一種委順的態度，而委順的對象則是神自己。

我想大部分的基督徒，都不願意別人認為自己是驕傲的。在世界的文化中，驕傲可以化成各種不同的面貌，為世人所肯定，然而在教會中，即便我們不願意別人認為我們是驕傲的，很多時候我們的裡面仍然有驕傲，只是我們也會用很多的方法來掩飾罷了。

從神的眼光而言，驕傲其實就是倚靠世界、而不倚靠神的一種態度。世界提供給我們許多的價值，讓我們以擁有這些為有價值，甚至以為自己比其它的人、或其它基督徒更有價值。因此我們就會倚恃這些，作為我們對人對事的本錢。

謙卑其實也是一種貧窮心態，但不是不正常的貧窮心態，乃是一種時時刻刻倚靠主的貧窮心態，這種貧窮心態，在新約裡面被稱為『虛心』（原意就是靈裡貧窮，參太五 2）。聖經中擁有這樣貧窮心態的人，往往是領受屬靈賜福的最佳對象。

謙卑是正確的明白，自己在屬靈光景中的真象，要明白這樣的真象，需要聖靈的光照。賓路易師母在服事多年之後，有一天早上，神讓她看見她所作的工，如同一件破爛的衣服，不被悅納，她不禁痛哭起來。屬靈的謙卑，就是看見這樣的真象，而對自己的天然力量、或世間所擁有的，不再倚恃。

因此，聖經中的謙卑和世人所說的謙卑，不盡相同，世人說的謙卑是謙和有禮、或虛心求教。屬靈的謙卑則是準確的知道自己，在神、在人面前，真實的光景與地位，以致可以準確地領受恩典，也可以不自卑的觀看自己。這樣的尊榮，正是神所願意加給我們的。

陸、驕傲在敗壞以先

「驕傲」一字的本意可作漲起，有時也譯為狂傲。顧名思義，就知道這是一種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態度。

相對於驕傲，謙卑是正確的看待自己（羅十二 3），知道自己所缺乏的是什麼，而且也不自卑，唯有這種態度，才能幫助人有好的領受與學習。

而驕傲則是以不當誇口的自誇，例如：看不起別人不如自己的地方、或自誇以不當手段得來的利益，這樣的態度，使人陷入罪惡，也無法進步。

首先，我們看到驕傲是神所厭惡的一種態度，因為那是一種自顯為高的態度。撒但本是神所創造極為美好的受造物，卻因想要高舉自己過於神而墜落。（賽十四 12）

其次，我們看到愚昧人才會驕傲，因為看不清自己的真象。而且越驕傲就越愚昧，因為驕傲就不敏於受教，不敏於受教就更看不清自己的真象，結果就越愚昧。

再來，我們看見驕傲人會引起爭端，這是因為驕傲人只顧自己，不顧別人所致。驕傲人因為一心自誇自己所擁有的，深怕別人超越自己，因此常會壓制別人，以至會引起爭端。

和驕傲人共事很難，因為他行事不踏實。所謂的狂傲，就是因著驕傲，不能看清真象，而致對事情預估不準確，這樣的預估不準確是很難成事的。

最後，驕傲人必致傾覆。驕傲人其實不是一無所有，通常還是頗具才華的人，但是因為沒有一顆受教的心，因此很難進步，同時又因為力氣都花在與人爭競之上，因此與人的關係不良，或許有人欽羨這些驕傲人，但畢竟不是真實的關係。另外又因作事不踏實，導致許多事情是雷聲大、雨點小，無法竟其功。

柒、謙卑是靈命的成長

人因著始祖的墜落，本性中都有這樣的特質，因為始祖就是為想與神同等而墜落（創三 5），反失去自己原有的位分，落入與仇敵相同的罪，就是驕傲的裡面。自此，人以為憑著自己的能力就可以度日，可以解決一切難題，但是，每個人都知道，生命中有太多的難題，不是我們自己可以克服的。

又因人失去人原有的位分、失去與神的相交，就想出許多的計倆來求生存。有些人因此而更加驕傲，認為人不再需要任何外力，只需要倚靠自己的能力即可，卻因此與造物主的關係更加疏遠，更難尋得神的幫助。

謙卑是基督徒靈命成長最重要的標誌。始祖犯罪源於驕傲，驕傲是世人與生俱來的印記；我們若要脫離罪，就必須謙卑，因為謙卑乃是重生後的特質。而謙卑的根源，是重生後的人，深深知道一切都是神白白的恩賜。經歷的恩典越多，就越知道自己不配；越受聖靈光照，就越看到自己的不潔不義；與主相親，以基督的心為心，就能因著神國事工而輕看個人榮辱。所謂「屬靈的驕傲」一詞實在是不成立的，因為被神掌管的人，必定從內心裡驕傲不起來，他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被神對付了。

摩西壯年之前靠著自己「見義勇為」（徒七 23～24），神讓他在米甸牧羊四十年，將他的血氣磨光。直到他八十歲，謙和內斂到了拙口笨舌的程度，且自以為已經走到人生盡頭時，神才將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責任交給他。

年輕時的約翰人稱「雷子」（可三 17），曾經要求神從天上降下大火，燒滅不信的人（路九 54）；老來卻一再叮嚀「小子們哪，你們要彼此相愛」（約壹三 18）。

保羅也是如此，哥林多前書成書較早，他形容自己「原是使徒中最小的」（林前十五 9）；到了以弗所書，他說「我原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弗三 8）；等到寫提摩太前書時，他這樣自我評價：「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提前一 15）

這些都不是故意謙虛，而是隨著靈命的成熟，就越發看見自己的本相，與神恩典的浩大。我們能不能像他們一樣，以基督的心為心，效法祂順服到底、以至於死的愛，存心謙卑、彼此服事呢？

【問題討論】

- 1.馬太福音第五章主耶穌論八福，第一個福氣就是提到「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除了屬靈的福氣外，一個謙卑的人，在今生今世就可以得到哪些福氣呢？
- 2.「自卑容易謙卑難」，人可能在哪些事情上面很難做到真正的謙卑？
- 3.有哪些聖經人物所展現的謙卑美德，讓你深感佩服，試分享之。

順服的智慧

經文：民十一 1～13，十四 1～3，二十一 4～7。

壹、前言：

保羅述說古事以為鑑戒：「但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所以在曠野倒斃。」（林前十 1～11）百姓因為不順服，所以起貪戀惡事、拜偶像、行姦淫、試探主、發怨言，才會在曠野倒斃。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末世的人。舊約聖經，常以「硬著頸項」來形容以色列百姓的信仰態度。對於神的吩咐（誡命等）、警告、提醒，常以不順服或屈服的態度，而使神的忿怒臨到。本節要藉以色列百姓的事蹟，來探討順服的智慧。

貳、選民發怨言

「怨言」是指對現實不滿的評論，也是敗壞他人及自己的絆腳石。百姓發怨言原因：

一、因生活困苦而發怨言

※瑪拉因水苦（出十五 23～25）；利非訂無水喝（出十七 1～6）。

二、因貪慾而發怨言

※不滿神所賜的食物（民十一 4；31～34；二十一 5～6）。

三、因路難行而發怨言

※近紅海時，受埃及兵追趕（出十三 17～18；十四 11～12）。因路難行（二十一 4）。

四、因嫉妒而發怨言

※可拉黨叛逆（民十六 11）。

五、因不順服而發怨言

※可拉黨被滅之後，百姓會眾不服而發怨言（民十六 41～49）。

參、選民不順服

選民與神立約：摩西下山，向人民陳述耶和華一切的命令和規例。全體人民同聲回答：「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摩西把神的命令一一寫下來。並豎立十二根石柱，又派一些年輕人向神獻祭。摩西把牲畜的血一半盛盆裡，另一半灑在祭壇上（立約），宣讀約書裡神的命令。人民都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出二十四 3～7）

選民因不順服而背約：「約」是舊約聖經的中心的觀念，因為約及各種律法的規定，人一旦違約違法，則對罪帶審判。所以帶來以下的結果：

一、神用最重的災殃擊殺他們（民十一 4～34）。

二、神發怒（參出三十二 6；28～29）。

三、神降瘟疫，一天死 23000 人（民二十五）。

四、火蛇咬死百姓（民二十一 1～6）。

五、神降火（民十一 1～3）。

六、神人之約與世人之約本質上是不同的，神的「約」乃是神的慈愛與恩典的表現，神主動的與人立約；人不夠資格與神在平等的地位上與祂立約，因為神是創造的主，有絕對的主權與能力統管萬有；人是受造的，裡當降服創造的主，承受祂的恩典與賜福。神是絕對信實公義，絕不毀自己所立的約。祂有能力保守並成全所立的約，祂所賜的平安的約永不遷移（賽五十四 10）。

肆、現今信徒對神應有的態度

「順服」和「逆」相反，是指依著次序向著相同的方向。【動詞】：順服、服從。順服是基督徒的美德。「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 22）。

一、對神要忠心（林前四 2）：始終如一的精神。主說「誰是那忠心又有見識的管家呢？」（路十二 47）就是絕對順服的人。

1.如保羅為主而活（加二 20；提後四 7～8）。

2.如耶穌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太二十六 39；腓二 6～8）

二、對神要有信心

1.相信神的信實：詩人讚美，「凡祂所作的盡都誠實。」（詩三十二 4）；「祂守約直到永遠。」（詩一四六 6）。如（申六 4～15；20～25）這段告訴我們，神如何信守祂對以色列人的應許。祂要拯救他們脫離埃及為奴之地，並賜給他們一塊曾應許給他們祖先亞伯拉罕的土地。

2.相信神的憐憫：神說「我今天頒給你們的誡命，不是你難行的，也不是離你遠的。」（申三十 11）。神不會呼召我們不可能的事。

3.仰望耶穌（來十二 1），凡事求告主（腓四 6）。存心忍耐（來十二 1）。

三、不要發怨言

◎「謹守口的，得保生命；大張嘴的，必致敗亡。」（箴十三 3）。

◎「凡所行的，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腓二 14）。

◎「有衣有食當知足」（提前六 8）；以自己所有的為足（來十三 5）。

◎「說感謝的話」（弗五 3～4）。

◎如對教會有意見，當效法葉忒羅向摩西獻策（出十八 17～22）。

四、對神的管教要順服

◎「我們豈不更當順服祂得生嗎？」（來十二 9）。

五、遵守神的話

◎「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你。」（詩一一九 11）

◎「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約十四 23）

◎遵守神的話得福氣（申三十 15）。

【問題討論】

- 1.在生活中，有沒有時時體驗到神的指引？如何知道是神的旨意？
- 2.選民因路難行而發怨言，聖經教導要存心忍耐，你如何忍耐？請分享。
- 3.人常常無法做到真正的順服，有時是「表面式順服」，或「折扣型順服」、「選擇性順服」，而不是「絕對的順服」，為什麼呢？

變與不變的智慧

壹、這樣的日子，我們不陌生

大清早被鬧鐘叫醒了一根手指頭，好不容易和床鋪奮戰了十分鐘後，終於起床，匆匆忙忙盥洗、整裝，隨便往嘴裏塞了塊御飯團，身邊手機同時配合地響起。「喂，早上開會不准遲到！」、「喂，今天有個新的 case……」。跳上兩分鐘一班、卻仍然很擠的捷運列車再轉車，準點進了辦公室，打開 outlook，六、七十封郵件幾乎把電子信箱塞爆。花上一個小時砍掉自各地轉寄來不甚重要的文章，只剩下兩封遠方朋友的問候、三封工作上的交代事項，四封客戶的回函，以及五份電子報。將工作一一處理之後，盯著螢幕的雙眼有點痠痛。

啊！快中午了，路口轉角處新開了一家拉麵店，待會兒去嚐嚐如何。鄰座顧客大聲張揚他昨天到麥當勞排六個小時的隊才買到 Hello Kitty；另一桌則是圍著一圈青少年，人手一杯「快可立」（以機器封閉軟蓋）的珍珠奶茶；手機鈴聲正此起彼落地響著。利用一段空檔連上網站瞧瞧，咦？一對女大男小藝人的八卦，好像已經佔據好幾天的影藝版頭條。

下班後再一次踏入人來人往的捷運車站，隨著列車遁入地下隧道，一天過後疲累的心情也跟著遁入地底……

顯然我們很快地已經適應，這現今如此，數年前卻全然不是這麼回事的情景。

貳、e 世代，新世紀

世紀末的全球社會用劇烈的改變迎接另一個紀元。在台北，捷運完工，公車立刻退位；e-mail 普及，郵局的業務量隨即銳減；名片上甚至還得加註個人網址，竟然也蔚為時尚；行動電信一開放，短短數月間人手一機。葡式蛋撻、巨蛋麵包的風潮，其實不過是近兩、三年的事。

有人將這些現象視為社會發展過程中的必然。當新的科技理論也轉化為實際的同時，「一日千里」早已無法貼切地形容人們生活型態所受到的影響。據稱可能來自東南亞開發中國家的電子郵件病毒，可以在短短幾天內癱瘓全球無數電腦主機。

街上人人配備手機，深怕錯失了任何一通電話，就好像得了恐慌症一般；怕別人找不到、怕被遺忘、怕跟不上時代的腳步，於是跟著人們養電子雞，跟著人們搶購 Hello Kitty，跟著人們注意演藝圈的八卦新聞……，反正，跟著大夥兒的腳步走，應該不會錯吧？

生存在這個時代的新新新人類，我們管它叫 e 世代。e 者，電子者也。當二十倍速、四十倍速的光碟機、藍光光碟取代舊機型成為新寵時，「變動」和「速度」已然成為當今地球運行的新軌道。

參、一切，都在改變

儘管這樣的時代來得確實快了些，但是如此的趨勢並非無跡可循：三家電視台無法滿足收視觀眾的需求，近百個頻道的有線電視就堂而皇之深入每一家庭；56K 的數據傳輸讓使用者等得冒火，寬頻網路便應運而生；塞車成為用路人的夢魘，於是每個都會區都嚷著要蓋捷運；雙薪家庭漸成主流，安親班遂於各地狂開了起來；沒時間準備食物？沒關係，便利商店裏有 18℃ 保鮮的速食品。

一般而言，需求可以刺激供給增加。另一方面，在資本主義的制度下，業者身陷同行的競爭壓力，必須爭相改進技術，同時創造新的消費需求，也帶動起經濟的發展。傳播媒體和行動通訊的普及，助長了這股趨勢，網路的建構更使這趨勢跨越國界。過去航空事業縮短國際間交通的時間，人們說，地球愈來愈小了。當時的他們很難想像，過了數十年，地球竟然變得比當時更小。

講求速度的年代，世界的變動也出奇地快。於是「變動」和「速度」這兩項 e 世代的運作主軸，便形成了雞生蛋、蛋生雞的循環。我們很難斷言這般趨勢究竟是好是壞，不過在享用新時代的便利之際，我們也付出了一些代價。最明顯的是，為了適應不斷變化的世界，一個人可能終其一生都在學習新的事物，「活到老學到老」從此不再是口號，卻也帶給人們不小的壓力。

於是，得到消化性潰瘍的機會增加，焦慮症、憂鬱症的病例數也有日漸攀升的趨勢，這些和人們一時難以適應新時代的劇變，儘管還未能證明是否確有相關，卻也未必脫得了關聯。再者，世界的改變，多少伴隨著推陳出新的思潮，於是當我們面臨不同於過去習慣的想法之際，如此劇烈的變動，是否可能不對我們造成衝擊？身為基督徒，是否會有「可能危及信仰」的疑慮？

肆、天下一生當行何事為美？

沒錯，快速的改變，意味著世界已經向我們提出了挑戰。但是先別急著拍桌子抗議。以人體的結構而言，本來就不是為了生存在完全不會變動的環境：體內的生理機能透過複雜的機轉維持恆定，如此就能面對周邊環境層出不窮的變化；況且，使徒保羅也在書信中告訴我們要「心意更新而變化」。然而上一句經文卻又提及「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羅十二 2），顯示作為基督徒，處在這個空前的時代裏，如何能夠稱得上是「遵行神的旨意」，似乎成了一門藝術。

回顧近年來世界的轉變，其中有相當多的成分是基于工具的演進，一如電腦 CPU 的速度，以及網路的構建。對於世界劇烈的變動，就算我們有再多疑慮，電腦普及運用於各行各業卻已是不爭的事實，即使是教會的事工也得力於現代科技甚多。

工具本身是中性的，因此我們關注的重點，就該是這些改變所衍生的問題，例如快速步調帶來的生活節奏改變，資訊迅速傳播引導的流行趨勢等等。至於基督徒關心的，則是緊張忙碌的生活步調，是不是剝奪了我們崇拜的機會？所謂的流行，會不會以其標新立異的思潮，取代了我們原本的信仰？處在變動的洪流之中，我們的立足點究竟何在？

我們不可能自外於世界。事實上，耶穌也沒有教導我們要避世獨立。為了所謂「聖潔」

的緣故而令本身自世界抽離，那是法利賽人的作法。由於對「聖潔」的錯誤認知，過度將律法用於生活的細節，以為任何與不潔的接觸都會玷污，如此動輒得咎，結果造成了「……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太廿三 13），耶穌批判法利賽人如此的作法是偽善。我們確實是應該對罪敏感，但歇斯底里式的逃避，並不是因應變動之道。

既然世界帶給我們如此的挑戰，理所當然我們必須有所回應。消極當然也是回應的態度之一，但應該有其他更理想的方式。耶穌在世界的數十年間，並沒有以高高在上的姿態出現；反之，祂面臨和人們一樣的考驗，甚至過著簡樸清苦的日子，因此，祂更清楚人們的需要，並且積極地回應他們的痛苦。

耶穌昔日的作為，可以是我們今日秉持的原則。一個孤芳自賞、自絕於世的「基督徒」，要想在世界上活出他自認為基督徒該有的形象，在未信者面前恐怕也不具說服力。我們和周圍的所有人一樣面對著世界的變動，也同樣感受這些變動帶來的不安和迷惘。可是在這同時，我們卻記得聖經上的教導：「心意更新而變化」，「察驗神的旨意」（羅十二 2）。面臨改變，我們有所為，也有所不為。

伍、變所當變

保羅在論及基督徒的新生活時，提到「不要效法這個世界」。於是上文所謂「回應世界帶給我們的挑戰」，在此便面臨了取捨。面對種種的變動，我們必須先分別，什麼是可以帶來更新動力的，什麼是不該效法的。聖經記載五位不具名的勇士，他們曾經提出了這樣的問題：「……誰領你到這裏來？你在這裏做甚麼？你在這裏得甚麼？」（士十八 3）。暫且不管原始背景為何，我們先借用這幾個問題，作為進行決策時提醒自己之用，特別是面對一些流行趨勢和思潮的時候。

「誰領你到這裏來？」流行的本身，有時就是帶了點弔詭：往往當我們還不明究理的時候，排隊購買 Hello Kitty 的長龍已經綿延數公里；093x、092x 的門號已經不足以支援大量增加的手機用戶；另一則八卦已經取代了原來流行的成為影劇新聞的新頭條。

「你在這裏做什麼？」往往就因為這樣的不明究理，生活中許多的動作連自己也不知為何而做。結果跟上了流行，卻迷失了自己。

「你在這裏得什麼？」從電子雞、葡式蛋撻，以至於 Hello Kitty，明顯可見的是，流行的周期愈來愈短了。為了趕搭流行的列車，代價似乎也愈來愈高。

再一次看看耶穌留給我們的教導。《約翰福音》記錄了耶穌受難之前的一段禱告，當中提到祂為信祂之人的代求。「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他們卻在世上；我往祢那裏去。聖父啊，求祢因祢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約十七 11）。

「我不求祢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祢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約十七 15～16）。此處指出耶穌對信徒的期許。一方面讓基督徒留在世界上，另一方面卻也希望他們能和世界有所分別，亦即在真理上忠於神的名。就如同耶穌本身聲稱是罪人的朋友，但對於價值的判斷，祂無疑是遠離罪人的（來七 26）。

陸、凡事都可行，但不受轄制

有所不為，並非意味著成為老頑固；有所為，也不表示隨波逐流。我們當然可以隨時留意整個社會的脈動，一方面為了維護我們立身處世的生存空間，另一方面這竟然也是一個基督徒應有的責任。基督徒是應該有更好的表現，是應該以耶穌為榜樣的，誠如耶穌所謂「如光、如鹽」的教導。然而耶穌的榜樣絕非自命清高，而是回應了這個世界更深層的需求。

有時候我們在變與不變之間徬徨失措，是因為錯解了「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的意涵，於是很容易陷入兩種極端，一是極度地遺世獨立，另一則是追求世界。這些顯然都不是神對我們的期待。神造人，賦予人們思辨能力，也賦予人們判斷的原則，因而在處理因世界變動帶來的不安時，我們可以不必過度簡化，以至於成為二分法的零和問題。

「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哪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林前六 12）。保羅如是說。

所以，不論是手機、E-mail，儘管用吧。吃拉麵、蛋撻，不吃擔仔麵、蛋餅也不是崇洋媚外的事。只是記得，基督徒面對變與不變，是有原則，同時不受轄制的。

【問題討論】

1. 彼前二 9～「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試問對正值世人所謂「年少輕狂」歲月的我們而言，是否深切體會身為「基督徒一神的兒女」身分的價值與榮耀？我們又如何在實際生活作為中，展現「聖俗有別」的智慧？
2. 保羅在（羅十二 2）的三段論述：「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察驗神的旨意」，你認為該如何具體施行且有效的應用在主內青少年的行為模式中？
3. 如果耶穌突然現身在這個 e 世代，祂會怎麼處理 @ \$ ※ \$ * & 這些五花八門的問題呢？各位同學，腦力激盪一下，爆想各式各樣你們已經遇上的問題，考考主耶穌吧！

堅持與放棄的智慧

壹、前言

有句流行的廣告詞：「路走對了，就不怕遙遠。」的確，這是一句很激勵人的話，對的事情，當然要堅持到底。

肯特·齊思（Kent M. Keith）在「不管怎樣，還是要」書中列出「矛盾十誡」。

一、人都是邏輯不通、不講道理、只顧自己的。

但不管怎樣，還是要愛人。

二、你做好事，別人說你是為自己打算。

但不管怎樣，還是要做好事。

三、你成功以後，會獲得假朋友和真敵人。

但不管怎樣，還是要成功。

四、你今天所行的善事，明天就會被遺忘。

但不管怎樣，還是要行善。

五、誠實與坦率待人常使你受到傷害。

但不管怎樣，還是要誠實坦率。

六、眼光遠大的人，會被心胸狹隘的小人攻擊。

但不管怎樣，還是要眼光遠大。

七、人都會同情弱者，可是只追隨贏家。

但不管怎樣，還是要為弱者奮鬥。

八、你多年建立起來的東西，極可能毀於一旦。

但不管怎樣，還是要建設。

九、別人急需幫忙，你幫了忙以後竟然被他們攻擊。

但不管怎樣，還是要助人。

十、你把最好的自己獻給了世界，卻大大受挫。

但不管怎樣，還是要獻上最好的你。

作者舉出這個矛盾的十件事，是鼓勵人在一生面對正確的事，要堅持下去。如此的付出，就算沒有別人的掌聲，也可以做真正的自己，從中找到生活的意義，並得到快樂。

只是當我們還沒走到終點，甚至在選擇的十字路口，怎麼知道我們現在正走在對的路上呢？而又怎麼知道我們現在正堅持的，是不是對的事呢？這是需要相當的智慧（箴二6，三5～9）

貳、何所堅持？

一、挪亞的堅持

◎經文：創六 22～挪亞就這樣行，凡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樣行了。

◎省思：挪亞建造方舟，非一朝一夕可完成。在數十年的工程期間，必然受到當代世人嘲諷、譏笑和質疑，挪亞以什麼樣的處世智慧來面對？

二、迦勒和約書亞的堅持

◎經文：民十三 1～33，十四 1～10。

◎省思：迦勒與約書亞憑信敢於與眾不同，和另外十個探子採取不同的立場，更於會眾要拿石頭打死他們二人時，無所畏懼屈服。我們在許多關於信仰的抉擇點上，是常與眾妥協、同流附和？或是敢於挺立站在神這一邊呢？

三、大衛的堅持

◎經文：撒上廿四 1～7，廿六 1～12。

◎省思：大衛敬畏神，不憑藉自己的智謀和人意，不願採納身邊隨從的建議，殺害神的受膏者一掃羅，寧願等候神的旨意。一念之間，即可能改寫歷史，只是那一念是「善念」還是「惡念」呢？

參、何所放棄？

一、以撒的放棄

◎經文：創廿六 15～33。

◎省思：以撒能以謙讓面對別人的逼迫，以追求和睦的心面對敵人，因為非利士人的嫉妒和為難，接二連三放棄自己牧人所挖的井，雖承受一時的委屈和損失，至終卻得到神的同在與賜福。假使以撒當時不願退讓，又會是如何一番局面下場呢？

二、以利沙的放棄

◎經文：王下五 1～16。

◎省思：以利沙先知治癒亞蘭國的元帥乃縵所患之大痲瘋，乃縵基於感謝乃致贈金子、銀子及錦衣，以利沙先知面對如此厚禮，毫不動心而予以拒絕。不僅使敵國元帥更加敬畏以色列國所敬拜之真神，也彰顯了神僕的尊嚴與氣節。

三、四個門徒的放棄

◎經文：太四 18～22。

◎省思：耶穌傳道伊始，呼召彼得、安得烈、雅各、約翰四人，對他們說：來跟從我吧！他們就立刻捨了網、捨了船，告別親人跟從了耶穌。今天我們如何回應主的呼召呢？為主，你何所棄？

肆、不肯堅持與不願放棄

一、亞當與夏娃

◎經文：創三。

◎省思：不能堅定謹守神的吩咐誡命，聽憑撒但的化身—蛇之竄改、歪曲神的話語，受誘惑而違背主命，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

二、羅得與其妻

◎經文：創十三 10～13，十九 1～28。

◎省思：當羅得不再持定過遊牧民族客旅式之曠野生活，因著嚮往城市文明與生活享受，挪移帳棚直到最後進住所多瑪城，而遭致一生無可挽回的淒涼下場。

三、掃羅

◎經文：撒十一 14，十三 8～15，十五 1～23。

◎省思：掃羅耐不住性子，沒等到撒母耳先知的到來，即僭越職分自行獻上燔祭，惹神忿怒。又違神命，私留上好的牛、羊、牛犢、羊羔，並一切美物，不願放棄予以滅盡，因此得罪神而厭棄他作王。

伍、堅持或放棄的原則

一、這件事榮神嗎？

△（林前十 31）

△（路一 46～47）

二、這件事益人嗎（是眾人以為美的事嗎）？

△（羅十二 17）

△（羅十四 21）

三、合神的旨意和時候嗎？

△（傳三 1～11）

△（傳九 11）

△（賽五十五 8～11）

△（約二 4）

四、在這件事上我盡力了嗎？

1. 有沒有禱告交託？

△（詩卅七 5）

△（箴十六 3）

△（詩一廿七 1）

2. 有沒有盡自己的能力？

△（腓三 12～14）

△（腓四 8～9）

△（提後四 7～8）

3.有沒有尋求協助？

△（徒八 31）

△（箴十七 17）

△（撒下十 9～14）

陸、結論（箴三 5～6）

選擇中途放棄的人，永遠有藉口將過錯推給別人，永遠找得到被同情、被原諒的理由。願意留下來繼續努力的人，卻足以在付出心血的過程中，得到最寶貴的成長經驗。然而當我們在堅持某些事情，卻發現困難重重時，就該靜下心檢討一下，也許最該放棄的，就是自我心中一些非理性的執著。

有時候為了堅持下去，會讓自己放棄許多東西，然而有時，放棄反而是人生的轉捩點。當真的走不下去的時候，不妨停下腳步，以神為思考的重心。行到水窮處，坐看雲起時，再度省思之後，也許真會「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呢！

【問題討論】

- 1.創卅九 9：「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約瑟在神與他同在、凡事順利的情況下，遇到主人的妻天天以肉體情慾強力誘惑，從或不從？得與失在靈魂與肉體間擺盪，約瑟卻自有堅毅之定見。換做是我們，在現今情慾橫流的邪惡彎曲之世代，挑戰衝擊不下於約瑟，然而，我們是否有同於約瑟的心志與堅持？試以「情境假設，角色扮演」之方式討論之。
- 2.基督徒在當今的世代，有可能在哪些處境和遭遇，必須面臨「眾人皆非，惟你獨是」而作出「擇善固執」的決定？
- 3.會是哪些信念，支持我們站在神這邊？又會是哪些因素，容易讓我們陷入軟弱而跌倒或迷失？
- 4.經上多處說：「神照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試請分享你自己在「堅持與放棄」的功課中，所得到的經驗和見證。

節制的智慧

壹、回想與思考

試想有沒有什麼事是做了卻停不下來的經驗？

再想年輕人在哪些事情上最不容易節制？

如果有了答案，那麼這些事是否是因為我們心裡喜歡做、感覺快樂，所以才停不下來？

而這些讓我們快樂的事情其實應該都是休閒活動。

既然是休閒活動，就應該在正事完成，有空閒之餘才進行，反之則不應該。

有些事情表面看起來很正經，你也可以提出一些冠冕堂皇、自以為是的理由如：打工。但是你需不需要節制？要，因為大部分的打工到最後卻明顯都是在滿足自己的欲望，而非生活所必須。

不節制的打工其實會傷身、讓自己物化，被金錢所宰制。

貳、為何難節制？

- 一、人性的軟弱，本身就是趨樂避苦的動物。
- 二、容易逃避壓力，寬以待己。
- 三、因為從中找到成就感。
- 四、因為對自己太好。
- 五、明日再說吧！明日復明日，明日何其多。
- 六、因為逃避壓力，不願面對的真相。
- 七、我還有很多優點，還有很多才藝，為什麼一定要節制某件事情。

參、為何要節制？

一、邊際效益衡量

1. 延宕滿足，節制是為了將來更大的滿足。
2. 小時候多做自己不喜歡的事，長大就能做自己喜歡的事，小時候多做自己喜歡的事，長大就必須做自己不喜歡的事。
3. 不斷思索上好的福分，就會有動力先完成正事。
4. 先過濾、思考什麼事情對現在的自己才重要。
5. 充實自我、擴展視野〈深度與廣度的擴充〉。

二、實際操作技巧

自我提醒：便利貼、記事本、行事曆、作息表、檢核表、同儕激勵一起讀書、提醒……

另外，對人要得理饒人，不要咄咄逼人，為人留餘地。

肆、結論

其實，真正的壞事要禁絕不做，真正需要節制的事反而是在好事方面。但是為何好事要節制呢？因為如果工作不休息、付出不充電，最後自己會疲累匱乏。做聖工應該是件好事，但是不節制的做聖工是好事嗎？

當你全力做好事、善事，而卻不知適時節制的時候，有可能你會陷入一種過度投入、行亦過分或有愛心而無知識的盲點，產生自滿自義，減損了作工的果效，甚至影響了其他人的觀感，進而阻礙事工的推展。而且在團體中，這樣只成就了自己，沒辦法讓大家參與，無法使其他的人得到成長，那麼對團體、教會反而是種傷害。

參考經文

- 一、弗四 27： 不可給魔鬼留地步。
- 二、弗五 10： 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
- 三、林前六 12： 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哪一件，我總不受他的轄制。
- 四、林前九 27： 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
- 五、林前十 31：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
- 六、加五 13： 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
- 七、羅八 7～8： 原來體貼肉體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

【問題討論】

- 1.若不知節制，有可能會產生甚麼樣的負面影響或傷害？
- 2.如果你的好友在某些事情上已然失去節制，你認為最好的提醒或可被他接納的建議方式為何？
- 3.保羅在加拉太書第六章 22～23 節中，將「節制」列為聖靈所結的果子之一，有何重要性？是否和上文「聖靈和情慾為敵」有關？

聖經真理對同性戀的駁斥

林章偉

大眾字義對「同性戀」的定義：同性戀是指一個人持久性的對同性產生情感、浪漫和性的吸引，無論這樣的吸引是否從外顯行為中表露出來。那些幾乎只與同性產生愛情、性欲或戀慕的人被稱為同性戀者。同性戀（homosexual），普遍稱 gay、玻璃、BL（對男同性戀的簡稱）；lesbian、蕾絲、拉拉、百合、GL、毫升（mL）（對女同性戀的簡稱）。同性戀者大約占人口的比例為 3-5%。另教育部國語辭典對「同性戀」的定義為：以同性者為對象，建立親密關係或以此性傾向做為主要自我認同的行為或對象。

在 50 年代的兩性教育到現代已改變為性別教育，因為同性戀者出現在我們的生活世界中，而似乎成為今日人類世界的新潮流，人類世界的教育中不斷要我們尊重同性戀者的性向選擇，不少文明先進國家也積極的透過立法試圖來保衛同性戀者的性向認同與性行為，在我們的國家有關「同性戀合法化」之相關法案已在立法院一讀通過，若是三讀通過則台灣將成為全世界第 17 個同性戀合法化的國家。到底同性戀這件事在神的真理中有甚麼樣的教導，讓我們回歸到聖經中思考神的話靜心作理性的查考：

壹、創世時期（創一 27、二 18、21～24）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

耶和華 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

耶和華 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

耶和華 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她到那人跟前。

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

聖經是創造的記載，男性和女性不是進化機遇的盲目產品，換句話說、並不是每個人都有自由意志可以去選擇自己喜歡的性別、性行為模式、道德觀，所以：

一、同性戀違反神所創造的命定旨意（創一 28）

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神說那人獨居不好（創二 18），所以神創造了女人作為男人的配偶，在神的計畫中只有男性和女性才有親愛的性愛關係（創二 24～25），如此在神的兩性計畫中才能生養眾多遍滿全地。

二、同性戀扭曲了神的形象（創一 27）

就是對真理的順服與聖潔性：神的形象包括存在於男性與女性的聖潔性質，且此聖潔性質是永遠長存的。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 24）。很可惜的是自從人類犯罪之後，已偏離神的真理在生活中卻彰顯出魔鬼的形象。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裡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

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 44）。這是主耶穌對亞伯拉罕的後裔子孫（當時的猶太人）所說的話，不守神的真理則人就失去神的聖潔性，神的形象乃消失取而代之者將是魔鬼的形象。同性戀行為的出現就破壞神創造兩性間異性戀的真理，同性戀的事實也將神賦予在男、女兩性中的聖潔尊貴消磨殆盡，失去了神聖潔的形象。

三、聖經以兩性創造的夫妻間異性戀為基督與教會、神與以色列人的愛之昇華版（耶二 1～2；弗五 23～24、31～32；啟二一 2、9、十九 7）

如果神預期人會蛻變成同性戀或雙性戀，換句話說、如果有任何的同性戀或雙性戀是神所認可允許的，聖經決不會偏向異性戀的角度來描述基督是忠信的新郎，以色列人是忠信的新娘，基督是新郎，教會是妻子，因為主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五 18）。

貳、所多瑪時期（創十九 4～13）

他們還沒有躺下，所多瑪城裡各處的人，連老帶少，都來圍住那房子，呼叫羅得說：「今日晚上到你這裡來的人在哪裡呢？把他們帶出來，任我們所為。」羅得出來，把門關上，到眾人那裡，說：「眾弟兄，請你們不要做這惡事。我有兩個女兒，還是處女，容我領出來，任憑你們的心願而行；只是這兩個人既然到我舍下，不要向他們做甚麼。」眾人說：「退去吧！」又說：「這個人來寄居，還想要作官哪！現在我們要害你比害他們更甚。」眾人就向前擁擠羅得，要攻破房門。只是那二人伸出手來，將羅得拉進屋去，把門關上，並且使門外的人，無論老少，眼都昏迷；他們摸來摸去，總尋不著房門。二人對羅得說：「你這裡還有甚麼人嗎？無論是女婿是兒女，和這城中一切屬你的人，你都要將他們從這地方帶出去。我們要毀滅這地方；因為城內罪惡的聲音在耶和華面前甚大，耶和華差我們來，要毀滅這地方。」

這是所多瑪城的同性戀事件，聖經描述城內罪惡的聲音在耶和華面前甚大，到底於新約時代神對此事件的真理詮釋是如何呢？

一、又如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也照他們一味地行淫，隨從逆性的情慾，就受永火的刑罰，作為鑑戒（猶 7）。

【原文直譯】

「又如所多瑪、蛾摩拉以及周圍城邑的人，也照他們的樣子一味的行淫，隨從另一種肉體（的情慾），就受著永火的刑罰，作為後人的鑑戒。」

「隨從逆性的情慾，」『逆性』指不同於天賦的性質，即指同性戀行為（參：羅一 26～27）；所多瑪、蛾摩拉一帶地方的人以同性戀淫行在歷史上留名，故英文的『同性戀行為』（sodomy）一字即由『所多瑪』（Sodom）轉來的。

由以上的資料可知，隨從逆性的情慾是指犯罪後的另種不同於神原本所創造天賦性質的邪情貪欲的肉體，那是變異的逆性肉體，而隨著逆性情慾的行淫來的就是地獄永火的刑罰。

二、又判定所多瑪、蛾摩拉，將二城傾覆，焚燒成灰，作為後世不敬虔人的鑑戒；只搭救了那常為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因為那義人住在他們中間，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脫離試探，把不義的人留在刑

罰之下，等候審判的日子。那些隨肉身、縱污穢的情慾、輕慢主治之人的，更是如此（彼後二 6～10）。

【第 10 節原文直譯】

「尤其是對那些隨從肉體，放縱污穢的情慾，和輕慢掌權者的，（更是這樣）。」

【第 10 節原文字義】

「隨」在後面；「肉身」指人墮落之後含有罪性的肉體；「縱」橫過，行走；「污穢」不潔的；「情慾」邪情，貪欲；「輕慢」藐視，小看；「主治之人」統治者；「更是如此」特別是這樣。

所以同性戀者是讓墮落後含有罪行的肉體，橫行在不潔淨的邪情私慾之道路上。所多瑪城的同性戀行為在新約聖經的詮釋中，已充分顯露神嚴厲的批判和咒詛的刑罰。

參、曠野時期（利十八 19～20、22～30、二十 13）

「女人行經不潔淨的時候，不可露她的下體，與她親近。不可與鄰舍的妻行淫，玷污自己。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不可與獸淫合，玷污自己。女人也不可站在獸前，與牠淫合；這本是逆性的事。「在这一切的事上，你們都不可玷污自己；因為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列邦，在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在这一切的事上，你們都不可玷污自己；因為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列邦，在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連地也玷污了，所以我追討那地的罪孽，那地也吐出它的居民。故此，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這一切可憎惡的事，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都不可行，在你們以先居住那地的人行了這一切可憎惡的事，地就玷污了，免得你們玷污那地的時候，地就把你們吐出，像吐出在你們以先的國民一樣。無論甚麼人，行了其中可憎的一件事，必從民中剪除。所以，你們要守我所吩咐的，免得你們隨從那些可憎的惡俗，就是在你們以先的人所常行的，以致玷污了自己。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這章經文中幾乎都在說邪惡的性罪行：家庭分子間的性關係、女人行經時的性交、通姦、同性戀和人獸交合，神說不可讓這些事的任何一件玷污（說了 8 次）自己，且出現 6 次的可憎惡（希伯來文為 toebah）意為神強烈憎惡、極力反對之事，可見同性戀與人獸交合等四種性行為皆是神非常不喜悅之事，受造於神的我們怎可從事或認同呢？

肆、新約時期（羅一 24～27）

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此段經文乃講人類因不順服神真理的引導，致違反自然與天性的創造異性戀的賦予，此乃出於罪性而受惑於撒但。嚴格說起來應從（羅一 18～32）來做整體的詮釋

- 一、人拒絕接受神放在他們心中的直覺知識（與生俱來的道德觀、本性、良知、屬靈的知識……等）（18～22）
- 二、因而背叛神產生偶像崇拜（23、25）
- 三、神就「任憑」他們：是一種由擔憂變為傷心而放棄，不想要管了的無奈舉動。人既然棄絕神、不要神，神亦自然把人放棄交付給撒但，撒但就應用人的罪行而引起人逆性情慾（24、25）
- 四、故而產生違反神創造的兩性真理，逆性妄為情慾的同性戀，而神的回應是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人則在自己的身上受妄為的報應（26、27）
- 五、更嚴重的是同性戀者是「無法推諉的」（20），因他們直覺了解這樣的行動是錯誤的、是「該死的」（32）；但他們蓄意壓制真理（18），繼續他們的作法、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32），所謂「法不責眾」、在同性戀者全力爭取人的法律之保障時（其實已脫離神的真理之標準），當然還要大力鼓吹同性戀的普及性已達除罪化之目的。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六 9～10）。

作變童的（希臘文 malakoi）亦為摸起來是柔軟的、滑手的，於希臘文化中隱喻男性同性戀中的被動者。

親男色的（希臘文 arsenokoitai）為男性（arsen）和床（koitai）的合體字，清楚有性交的意思（來十三 4），是指男人和男人上床好像和女人上床一樣，特指同性戀行動中的主動者。

聖經中神對同性戀的真理駁斥是相當的犀利，我們在主的真理中應學會順服接受，在聖靈的禱告中求主保守，賞賜屬靈的力量攻克己身，戰戰兢兢作成得救的工夫（猶 20；林前九 27；腓二 12）。

高中班學生靈恩會教材 第一冊～真智慧

作者 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教牧處青教科

出版 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教牧處

地址 40673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

電話 04-22436960

傳真 04-22436968

承印 學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初版

2015 年 5 月再版

